

连云港市大岭中学食堂运营管理服务外包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ZX202404017)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市大岭中学食堂运营管理服务外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35万元, 招标人为连云港市大岭中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连云港市大岭中学食堂运营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连云港市大岭中学食堂运营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连云港市大岭中学食堂运营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 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其他资格要求: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对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 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5-07 08:30到2024-05-13 17:30

获取方式：携带（1）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授权代理人身份证；（4）食品经营许可证。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在公告期内到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102号建院观筑大厦B座9楼（江苏卓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5-28 10:00

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5-28 10:0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102号建院观筑大厦B座9楼（江苏卓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七、其他

项目概况

连云港市大岭中学食堂运营管理服务外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至江苏卓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28日10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X202404017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大岭中学食堂运营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总预算金额：学校食堂学年内所收取总餐费的15%，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供应对象为连云港市大岭中学学校学生，承包方负责做好食堂早、中、晚餐供应服务工作，确保早、中、晚餐的正常供应；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服务期限为3学年，合同二年一签；自签订第1、2学年合同之日起，第1、2学年期满且服务质量无任何负面影响，师生满意度达85%以上，由学校校委会根据服务情况研究同意后，签订第3学年合同。

对项目采购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的相关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5月07日至2024年05月13日17:30:00止（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

2、招标文件获取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102号建院观筑大厦B座9楼（江苏卓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携带（1）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授权代理人身份证；（4）食品经营许可证。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在公告期内到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102号建院观筑大厦B座9楼（江苏卓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与地点

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8日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102号建院观筑大厦B座9楼（江苏卓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接收人：马工

2、开标时间与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8日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102号建院观筑大厦B座9楼（江苏卓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及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连云港市大岭中学

联系人：徐主任

联系电话：13655148210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沙河镇徐屯兴中路56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卓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102号建院观筑大厦B座9楼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0518-81887013

江苏卓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07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市大岭中学
地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沙河镇徐屯兴中路56号
联 系 人： 徐主任
电 话： 13655148210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卓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102号建院观筑大厦902室
联 系 人： 马工
电 话： 0518-81887013
电 子 邮 件： 107537114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徐立明（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